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黄河水资源
优化配置方案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新乡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黄河水资源
优化配置方案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新乡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 81 号	
法定 代 表 人:		湛永强	
项 目 联 系 人:		毛世轩	
联 系 方 式:		0373-2020755	
通 讯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 81 号	
电 话:	0373-2020755	传 真:	0373-2079601
电 子 信 箱:	xxszkbg@163.com		
受 托 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企 业 性 质:		事业单位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10000041580449X9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欣	
项 目 联 系 人:		张汉	
联 系 方 式:		13007522706	
通 讯 地 址:		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电 话:	0371-66028606	传 真:	0371-66024499
电 子 信 箱:	h.zhang62@qq.com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乡市黄河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项目进行合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新乡市黄河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派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新乡市黄河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以及项目所必须的外业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写、会议承办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①提交《新乡市黄河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通过河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核备意见后任务完成。

②乙方为提高成果质量，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提高报告的质量。

本项目采用乙方《区域供水工程调节计算系统 V1.0》(软著字第 2845035 号)、《区域节水水平评价软件 V1.0》(软著字第 7188711 号)和《区域生态能源粮食协调发展的水权配置》(软著字第 7188710 号)等相关科技成果，已获授权。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报告编制、报告修改的费用、审查会议承办及其有关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食宿费、会议室租赁费及税费等）。

4.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提供协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57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771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成果通过河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核备意见后 1 个月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179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研究过程中、研究成果公布前。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研究过程中、研究成果公布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通过审查的《新乡市黄河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电子版及文本文件 10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毛世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金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双方发生的一切争执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 81 号

邮政编码：453000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市区支行

账 号：41001558710058000159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0149017400